**申報財產項目與填表說明**

**一、申報人**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**名下之國內、外財產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財產項目** | **申報標準** | **申報內容** |
| (一)土地、(二)建物 | 全部(逐筆申報) | 登記時間＋登記原因（＋5年內取得價額） |
| (三)船舶 |
| (四)汽車（含250cc機車） |
| (五)航空器 |
| (六)現金（新臺幣、外幣） | 分別每人、每項累計達（含）100萬元時，即應逐筆申報 | 1. 申報日當日餘額
2. 股票票面價額以每股新臺幣10元計算
 |
| (七)存款（新臺幣、外幣） |
| (八)有價證券（股票、債券、基金、其他有價證券…等） |
| (九)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、結構（性）型商品、其他財產 | 每件20萬 | 結構（性）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，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|
| (九)2. 保險 | 全部(逐筆申報) | 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 |
| (十)債權、(十一)債務、(十二)事業投資 | 分別每人、每項累計達（含）100萬元時，即應逐筆申報 |  |

資料來源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

1. 其他注意事項
2. 「申報日」欄位：申報日=財產申報基準日，亦即候選人得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（107年8月23日）至登記當日間，任選1天作為財產申報基準日。
3. 「交件日」欄位：以「登記日」為交件日。
4. 補正期限：從繳交至投票前1天(107年11月23日)均可補正。